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李哲生博士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重選李國瑜博士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重選陳峯明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述第(6)(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

股份(「股份」)，惟受限於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根據上述第(6)(a)項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可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時起至以下最早時刻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及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7) 「動議：

(a) 在下述第(7)(c)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或可交換或可轉換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惟受限於及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按上述第(7)(a)項決議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或可交換或可轉換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c) 根據上述第(7)(a)及(b)項決議案的批准，董事可配發、發行、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額外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

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c)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及

(ii)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要約(惟受零碎權益或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法律或實質問題而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而可回購的股份面值總額，惟所回購的股份款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9) 「**動議**：

(a) 在下述第(9)(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股份計劃(經不時修訂)將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

(b) 根據上述第(9)(a)項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可配發、發行或處置的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時起至以下最早時刻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友誼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參照上述第(2)至(4)項決議案，李哲生博士、李國瑜博士及陳峯明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以上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
- (e)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童文欣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瑜博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 *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